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0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10) 桃汽櫃貨德字第 17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函轉 110 年 8 月 16 日旨揭函敬悉。感謝貴司迅速就本會所陳數位行車紀錄器事,召開整合可能性之研商會議,並作成初步之決議。唯因疫情關係未能即時就未解決課題,提出書面意見,至感歉意,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08.31 全櫃聯總字第 110034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理事長 范文德

收 文 章	110年8月31日
	總號 258

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173

公會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1號14樓之13

聯絡方式：秘書長：李昭功

電話：02-23702103 傳真：02-23702102

受文者：交通部路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全櫃聯總字第11003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復貴司交路字第1105009867號函。

說明：一、110年8月16日旨揭函敬悉。

二、感謝貴司迅速就本會所陳數位行車紀錄器事，召開整合可能性之研商會議，並作成初步之決議。唯因疫情關係未能即時就未解決課題，提出書面意見，至感歉意。

三、就行車紀錄器車機而言，本會會員公司基於行車安全及管理方便，均已陸續裝有各種型式不同之行車記錄器，希望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能開發一組可整合各主管機關要求之行車紀錄器。

四、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有進行二次的溝通會議，但該署非常堅持他們對GPS之公告規定，雖公告第四項第三款對輸出境外有完成封櫃報關者，可符合免裝置GPS系統之規定。但對於輸入部份，本會建議凡進口貨櫃均會有海關封條，是否可將廢棄物之追蹤管理點，移至海關封條解鎖後之建議，但未獲該署同意，所幸此類進口櫃數量不多，所以只好告知會員，基於主管機關之規定，如不願意裝設符合公告之GPS就得放棄該項業務。

五、和關務署也溝通了很多次，甚至主辦人員也來公會溝通數次，但主要的未獲解決問題，還是如4月6日協調會上所陳，車機互容性、傳輸費用、保證金等增加營業費用是否有合理的補助等，迄今該署並未有正式的回應。只是承辦的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

依規劃時程，陸續召開設備標準認證之公聽會，110年8月27日下午也完成最後一場的驗證規範會議。關務署也於110年7月2日以台關緝字第1101017317號函公告該計畫之產業標準完整文本，並於同年7月1日辦理試營運，111年起正式施行(如附件1)。

- 六、本來運輸業就是只負責運送貨物，賺取微薄之利潤維生，主管機關要強化監控導入全時監控計畫，我們非常支持，但從原來由海關提供封條，其費用由船公司、櫃場或報關行付給海關之制度，要改變由拖運業者自備車機封條，並要拖運業者參考海關標準自訂收費方式，是否對運輸業者有欠公平。幾年前和關務署間，曾為C3X抽驗櫃之收費方式陳情多年，但迄今仍未獲得合理之解決方法，未免於再度發生爭端，本會還是希望我們的主管機關能主持公道，至紉公誼。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

副本：陳立法委員秀實國會辦公室

本會各縣市會員公會

理事長 林鎮國

8/31
理事長 范文德

8/31
總幹事 姚信宗

8/31
幹事 簡家茵

正本

貨櫃全國聯合會
總收文第110045號
110年7月7日

財政部關務署 函

機關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林伯儒
電話：(02)25505500分機2949

10041

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41號14樓之13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日

發文字號：台關緝字第1101017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物聯網全時監控「汽車貨櫃(物)貨運業車輛車載機產業標準1.0」及「汽車貨櫃(物)貨運業車輛車載機周邊產業標準-車機封條1.0」已公開於本署外網，請代為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產業標準完整文本，請至本署網站/貨物通關/物聯網全時監控專區下載（網址：<https://web.customs.gov.tw/multiplehtml/3493>）。
- 二、產業標準諮詢窗口：本署關務查緝組（電話：02-25505500分機2949，林先生）及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電話：02-27139126，莊經理）。
- 三、「物聯網全時監控建置計畫」將於110年7月1日辦理試營運，並於111年起正式施行，歡迎業界共襄盛舉加入車載設備供應行列。

正本：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鎖業暨五金發展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

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

副本：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署 長

謝鈴媛